

# 干部任前公示

省实人字[2019]20号

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**陈岸春**同志作为我校办公室主任拟任人选、**胡正勇**同志作为我校课程与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拟任人选。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等规定，现予公示，征求党员、群众和单位的意见。

**陈岸春**，男，1978年1月生（41岁），福建建瓯人。1999年7月参加工作，2019年3月入党，高中历史高级教师。学历本科，学士学位。曾任我校办公室副主任，2016年3月任现职。

**胡正勇**，男，1972年9月生（47岁），湖北枝城人。1994年7月参加工作，民盟盟员（2015年6月加入）。高中信息技术正高级教师。学历本科，学士学位。曾任我校课程与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，2016年3月任现职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学校纪委反映公示对象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需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公示时间：从2019年9月12日至9月19日，共5个

工作日。

受理部门：中共广东实验中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 址：广州市中山四路 51 号

邮政编码：510055

联系电话：黄涛 13602729086

传 真：020-83868108

广东实验中学

2019 年 9 月 12 日